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V-SB01</a>	SV005	范國威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V-SB02</a>	SV006	黃碧雲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V-SB03</a>	SV007	涂謹申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SB01</a>	S0040	陳家洛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SB02</a>	S0046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SB03</a>	S0047	何秀蘭	151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SB04</a>	S0051	鄧家彪	151	(3) 出入境管制
<a href="#">S-SB05</a>	S0055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06</a>	S0056	郭偉強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07</a>	S0192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08</a>	S0193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09</a>	S0194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10</a>	S0195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11</a>	S0196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12</a>	S0197	梁家傑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13</a>	S0050	田北辰	70	(1) 入境前管制
<a href="#">S-SB14</a>	S0131	陳家洛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SB15</a>	S0048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16</a>	S0049	何秀蘭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17</a>	S0042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18</a>	S0043	梁繼昌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19</a>	S0052	郭偉強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SB20</a>	S0053	郭偉強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SB21</a>	S0054	郭偉強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a href="#">S-SB22</a>	S0044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a href="#">S-SB23</a>	S0045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編號 SB011 的答覆，請當局提供由入境事務處主動調查涉嫌透過假結婚取得單程證的個案數目和該處於接獲舉報後調查的這類個案數目。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除透過市民舉報和內地執法機關通報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從不同渠道搜集證據，以期對涉嫌假結婚人士提出檢控。入境處會主動調查包括婚姻登記處在處理婚姻登記時遇到的個案、核查《前往港澳通行證》夫妻團聚類申請或受養人來港居留申請時發現的個案，及在執法行動中截獲涉嫌從事非法勞工或性工作，因而懷疑涉及假結婚的人士。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個案的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就 SB122 的答覆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請當局解釋為何於 2009-10 年度，在該計劃下來自中國內地的畢業生的獲批申請數目高於接獲申請數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如 SB122 答覆的註(2)所述，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因此於 2009-10 財政年度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相關數字中，出現獲批申請數目稍高於接獲申請數目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7)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5 頁 (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

根據編號 SB197 的答覆，政府已購買的兩架挑戰者 605 型定翼機，請當局告知是否已取得所有相關證明書及認可文件，以供該兩架定翼機付運香港。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飛機製造商已就兩架新挑戰者 605 型定翼機的所有裝備取得出口證明書。新飛機正進行測試，並會在飛機符合所有飛行法例認證及達到合約要求後才付運到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0)

總目： (151)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 1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財委特別會議(保安局局長)中，當局提及上週於嶺澳核電廠發生的事故，及本港核事故整體應變計劃。請告知：
  - a) 上述嶺澳核電廠事故的詳情(日期、時間、核電廠內位置、事故起源、事發經過及處理方法等)為何；
  - b) 當局在回覆 SB004 中列出從 2009 年至 2014 年間，每年在大亞灣核電廠及嶺澳核電廠發生的核事故；請按每一宗事故，列出其詳情；
  - c) 當局會否於本年內就核事故進行演習；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下次演習安排為何；
  - d) 當局提及，有關核事故的通報和應對機制，已於日本福島核事故後進行檢討；請告知在福島事故前，福島事故後及現行機制分別為何；當中機制的改動由甚麼政府部門及於甚麼時間決定，以及經過甚麼公眾參與過程而作出；
  - e) 當局有否機制，以主動了解大亞灣核電廠和嶺澳核電廠的事故；若有，詳情為何；是否知悉，現時有何機制確保核電廠必須及明確執行通報機制；是否知悉，如核電廠未有主動通報事故或執行機制，會否面對任何罰則；
  - f) 當局於核事故的宣傳教育工作計劃、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過去五年，及未來一年的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嶺澳核電站三號機組目前正進行機組大修工作，三號反應堆處於安全停堆狀態。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 29 分，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的一個監測器因吸氣管臨時封住發生短暫故障，工作人員隨即於約兩小時後把故障復修。該台監測器是用於測量 3 號反應堆廠房的內部空氣放射性水平。在故障期間，其它廠房空氣監測器的資料顯示空氣品質正常，無任何人員及其它設備受到影響。該事件依照國際核事件分級被評定為「0 級」，表示事件並無影響安全。

有關上述運行事件的詳情，已上載於大亞灣運營公司網站 ([www.dnmc.com.cn](http://www.dnmc.com.cn)) 的「核與輻射安全資訊」內的「運行事件」分頁內，供公眾查閱瀏覽。

- b)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共有 6 宗運行事件，而嶺澳核電站和嶺澳核電站二期則分別有 3 宗和 20 宗運行事件。這些運行事件皆屬於 0 級或 1 級，即不會對核安全、員工健康及公眾環境造成影響。有關事件的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 c) 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不時就大亞灣應變計劃(應變計劃)進行演習，測試應變計劃在行動方面的安排，以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有些部門會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跨部門演習及測試，其中香港天文台每月分別與廣東省核應急辦、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通訊練習，包括透過電話、傳真、電郵、電腦網絡及通訊專線進行測試，並於每季舉行內部小型演習。其他一些相關部門亦會就應變計劃的不同範疇，每年各自或聯合進行各項行動演練。

另外，保安局亦統籌以應變計劃為課題和整體緊急應變系統為基礎的大型跨部門演習。該類大型跨部門演習以每三至五年為一個週期的形式進行，對上一次演習於 2012 年完成，當時有超過 30 個決策局及部門約 3 200 名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及多位司、局長，以及超過 2 000 名市民和獲邀的海外觀察人員參與。我們計劃在 2017 年或之前舉行下一次演習。

- d) 2011 年日本福島發生核事故後，特區政府就應變計劃展開全面覆檢工作，確保它與時並進，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保障。保安局其後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及 2012 年 3 月 6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覆檢的詳情及結果，並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我們根據有關的檢討結果和建議，以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其所提出的意見，於 2012 年完成了更新應變計劃的工作。應變計劃的內容改動詳情，可參閱有關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
- e) 粵港兩地政府已就大亞灣與嶺澳核電站有關的應急事件訂立通報機制。若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廣東核管辦會按粵港雙方協議及「緊急情況」的類別通報香港。兩地政府亦恆常就核電安全的事宜進行溝通和交流。

按現有的非緊急運行事件通報機制，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在發現並確認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會在其網站([www.hknuclear.com](http://www.hknuclear.com))向公眾發布。港核投亦須每月向董事會(包括保安局及環境局的代表)匯報大亞灣的運行和業績。有關匯報會包括任何在核電站內發生並按國際核事件分級表評級的核電站運行事件。保安局會要求香港天文台、機電工程署和衛生署就該等匯報進行評估，並按各自負責的範疇向保安局提供專業意見。若發現任何與核安全有關的問題，會立刻向港核投查詢及跟進。

除上述與廣東省與港核投設立通報機制外，特區政府亦自行建立常設警示系統，包括香港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網絡與水務署的水質污染監測系統。香港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站網絡實時監察環境伽馬輻射水平，若水平大幅上升便會發出警報。市民可以透過香港天文台網頁獲取環境伽馬輻射的數據。而水務署則在邊境附近的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在綫水質污染監測系統檢測水質，監測輸港原水輻射水平有否出現異常。

以上的常設警示系統都能有效地恆常監測香港可能受到的輻射影響。讓當局能及時採取應急措施。當局至今沒有發現有關核電廠未有主動通報事故的情況。

- f) 香港天文台一直透過其「輻射監測、評價及防護」和「教育資源」網頁、刊物及展覽廳，為公眾提供各種與輻射相關的資訊和教育資源。香港天文台亦會不時舉辦公眾講座，向市民講解有關輻射的科普知識。上述的工作均透過現有的資源進行，不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

另外，中電亦設立了香港首個提供全面核能資料的知識中心——中電核能資源中心，介紹多個主題，包括核能知多少、核電安全、輻射與日常生活、世界核能發展、核能的未來等等。在相關的主題中亦有介紹過去的核事故的過程、原因和教訓。參觀者包括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和中學師生等。中心自 2012 年開幕至今已有約一萬人次到訪參觀。

中電及港核投亦分別設有網站，為公眾提供全面的核能資訊，兩個網站均對核事故有不同程度的介紹。港核投多年來亦有安排公眾到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參觀，讓公眾對核電廠和核安全有更多的了解。

## (一)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

日期	機組	分級	介紹
15/6/2009	1 號	0 級	核電站工作人員在定期檢查時，發現大亞灣核電站 1 號機組的儀錶的調校不當，減少了應有的監測功能。核電站於是重新調整儀錶，恢復應有的功能。
18/11/2009	1 號	0 級	在進行質量檢測時，發現核電站的後備柴油機其中一種零件質量可能出現偏差。為審慎起見，核電站已主動更換所有可能出現問題的零件。
7/5/2010	2 號	0 級	大亞灣核電站 2 號機組在大修期間，因為外部的輔助電源出現線路故障，令機組祇可以從廠內後備電源提供電力，但機組的安全不受影響。核電站其後恢復輔助電源供電，為機組提供多重保護功能。核電站對事件進行檢討，制定改良方案並與電網聯繫，以提高線路的可靠性。
9/6/2010	1 號	0 級	在執行一個定期試驗時，工作人員發現大亞灣核電站一號機組的一個監察系統的儀錶的調校不當，減少了應有的監測功能。核電站對事件進行分析和進行經驗反饋，並執行工作恢復應有的功能。
23/10/2010	1 號	1 級	在 1 號機組計畫大修期間，檢查人員發現安全殼內一個大修停機時專用的輔助冷卻系統的一段管道存在瑕疵。核電站已修復該段管道並進行檢討，以確定起因並用於改善和經驗反饋。出現瑕疵的管道已被拆除並送交研究所進行檢驗。核電站已按照規範要求，更換了相關管道，並完成了缺陷處理。在後續大修活動中，電站對基地 6 台機組的全部類似彎頭進行主動安全檢查，並對個別疑似現象管道彎頭進行預防性更換。
13/4/2012	1 號	0 級	於一號機組例行換料大修期間，於安全殼廠房內準備更換燃料的工作時，在準備反應堆大蓋的起吊工具時，出現了大蓋開啟時間延誤，導致其中一個溫度監測設備的停用時間較原計劃稍有延長。這設備只是多個溫度監測裝置之一，而核電站另有其他獨立的系統，確保整體的監測功能不受影響。發現事件後，電站的工作人員已即時採取措施修正。事件並沒有任何輻射影響。

## (二) 嶺澳核電站

日期	機組	分級	介紹
8/2/2010	2 號	0 級	試驗負責人進行 L207 大修後一回路流量測量試驗時，發現一環路流量計算數據經過誤差分析後小於熱工流量標準，其它兩個環路的流量資料和反應堆總流量滿足相關試驗準則的要求。經過檢查和複查，通過對故障模式進行排查分析並結合經驗回饋，發現一迴路一環路計算流量低的原因是各種測量誤差綜合所致。
30/1/2011	1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1 號機執行貫穿件試驗時，發現一個閥門的試驗結果不合格，為不滿足運行技術規範要求的狀態，工作人員進行處理後密封性合格。
26/12/2012	1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2 號機組因換料大修處於停堆模式，在進行一迴路充

			水過程中，注入的慢化劑濃度短時輕微超出《電站運行技術規範》規定限值 2500ppm，達到 2519ppm。工作人員隨即進行了換水操作，系統恢復正常，事件未對電站安全性能及人員安全造成實際影響。
--	--	--	--

### (三) 嶺澳核電站二期

日期	機組	分級	介紹
23/9/2010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按計劃進行湮滅穩壓汽腔操作，期間出現報警（主泵運行且一迴路壓力低低）。隨後操縱員進行報警回應，開始干預壓力變化，壓力隨後回復穩定。期間監視主泵及其他一迴路參數均正常。
30/9/2010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處於維修冷停堆，4 號機組在熱態功能試驗狀態。在進行 L4REA059MD 校驗工作時，由於 L4RCV002BA 安全閥 L4RCV114/214VP 動作後未正確回座，造成 L8TEP008BA 內的廢液在壓差作用下經過 L4RCV114/214V 返水至 L4RCV002BA。核電站隨後調正閥門並增補檢查程序。
30/10/2010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小修後并網升功率過程中，由於其中一個氣源管線流量調節閥旋鈕被置於最小位置，導致閥門開啟緩慢，出現了反應堆自動停堆信號。核電站隨後調正閥門並增補檢查程序。
5/11/2010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進行一迴路流量測量試驗，在計算 RCP 一迴路流量時發現：一、二環路最大計算流量略微超過了環路機械設計流量準則（24740 m <sup>3</sup> /h）。核電站隨後補充設計評估以確保滿足技術要求。
1/12/2010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安全殼內 13 個安全殼隔離閥在安全殼壓力升高時可能會意外開啟，雖然同一貫穿件上的安全殼外側隔離功能正常，但這些安全殼隔離設計缺陷將導致不滿足單一故障準則。翌日，該 13 個閥門在電站根據技術規範要求，按照設備製造單位出具的意見進行處理後已回復正常。
11/1/2011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第 5 台柴油機廠房某一房間的其中 3 個火警探頭沒有安裝。核電站隨後進行修正並加強相關的工程管理。
14/3/2011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在進行 L3EAS001LN 液位計校驗時發現指示值不準確。經重新校驗並補充溶液後，液位滿足了安全系統和設備定期試驗監督要求的準則。
20/3/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在正式商運前的調試期間，按計劃降功率次臨界期間源量程信號故障觸發反應堆保護停堆。核電站隨後安排供應商對設備進行改造。
3/5/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在正式商運前的調試期間，邏輯控制回路缺陷導致某閥門關閉不到位。核電站隨後安排供應商對設備進行改造。



17/5/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在正式商運前的調試期間，執行定期試驗時發現防誤稀釋保護系統參數設置有誤，重新設定後，系統參數恢復正常值。
21/5/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在正式商運前的調試期間，蒸汽發生器二次側水鈉離子含量微量上升，經處理後水質恢復正常。
22/5/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在正式商運前的調試期間，發生蒸汽發生器水位超出定值，引發反應堆自動停堆。核電站在完成系統檢查和調試後重新啟動機組並隨後增強相關的工作程序。
6/8/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在正式商運前的調試期間，進行流量測量試驗發現一迴路流量略微高於試驗標準，經安全評估和再次調試，證實滿足系統安全要求。
15/9/2011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按計劃開展控制系統檢修工作，引起 4 號機組主控室操縱員工作站短時停運。事件發生後，工作人員立即恢復主控室工作站工作狀態。
29/1/2012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處於第二燃料循環正常運行，儀控人員發現該機組的超功率溫差保護定值仍舊使用第一循環的資料，未按程式要求及時修改。在電站技術人員確認資料後，立即按照正確資料進行了修正。
28/5/2012	3 號	0 級	核電站工作人員在進行安全質保檢查時，發現關於嶺澳核電站二期應急柴油機的巡視要求中，缺少對預熱回路溫度進行記錄的要求，隨後立即進行了糾正。巡檢期間，柴油機預熱回路溫度保持正常，應急柴油機功能未受影響，嶺澳核電站二期機組安全運行。
13/8/2012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一個輻射監測系統的伺服器和主控制室之間的網關傳輸資料未及時更新，導致主控制室無法顯示部分探頭的即時資料。經維修人員處理後，系統恢復正常。由於輻射監測系統設計了相互冗餘，該系統的現場監視和報警裝置均保持正常可用，相關保護能正確觸發。期間，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保持安全穩定運行。
3/10/2012	4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按電網要求，在 80% 功率下穩定運行。工作人員對反應堆一監測系統中的參數進行調整時，短時失去該監測系統資料顯示。工作人員即時發現了該問題，並隨即恢復了該監測系統的顯示。由於設計上已有其他冗餘手段對該參數進行監測，故未對反應堆的安全運行造成任何影響。目前，電站已開始對該事件進行分析和經驗反饋，大亞灣核電基地六台機組均保持安全穩定運行。
13/5/2013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處於換料大修停堆狀態，電站工作人員在例行檢查時，發現二號蒸汽發生器輔助給水系統流量故障報警信號接線存在錯誤，導致流量故障報警信號不能觸發，但主控操縱員仍可通過流量感測器的指示對蒸汽發生器輔助給水流量進行正常監視和判斷。經進一步檢查發現並排除了嶺澳核電站 4 號機組的同類故障，工作人員立即進行了糾正並於當天驗證合格。期間，嶺澳核電站 3、4 號機組保持正常運行狀態，上述故障未對設備安全性能、電站員工健康和環境構成影響。

27/3/2014	3 號	0 級	嶺澳核電站 3 號機組在進行機組大修工作並在反應堆處於安全停堆狀態期間，機組的一個監測器因吸氣管臨時封住發生短暫故障，工作人員隨即於約兩小時後把故障復修。該台監測器是用於測量 3 號反應堆廠房的內部空氣放射性水平。在故障期間，其它廠房空氣監測器的資料顯示空氣品質正常，無任何人員及其它設備受到影響。
-----------	-----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 2584，答覆編號 SB013 資料顯示：

保安局在 2011-2013 年間經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數目為 1,383 個行政檔案，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數目為 27 個行政檔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保安局尚有多少個已結案但未交給檔案處評審的行政檔案？多少個屬於 1962 年之前已覆蓋？多少個在 1962-2010 年覆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府檔案處就各類行政檔案的存廢期限和方法訂定了劃一標準。有關指引羅列了各類行政檔案的保存年期、有那些類別需移交檔案處、及有那些可由局/部門銷毀，各政策局及部門均需遵照執行。當檔案封存後，局/部門會按政府檔案處指引的保存年期，保存該檔案。一般而言，行政檔案的保存期限為 3 個月至 13 年不等。當保存期限屆滿後，局/部門會按檔案類別，向檔案處申請銷毀有關檔案，或移交需要移交的檔案給檔案處鑑定歷史保存價值。因此，每一年內保存期屆滿而需銷毀或移交的已封存檔案的數目會有所不同。

在 2011-2013 年本局需移交檔案處的已封存行政檔案已全部移交檔案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18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編號 2584，答覆編號 SB013 資料顯示：

保安局在 2011-2013 年間經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數目為 1,383 個行政檔案，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檔案數目為 27 個行政檔案。請當局告知本會：

保安局現管有多少個已覆蓋但沒有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檔案？為何沒有交檔案處鑑定？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按檔案處規定，各政策局和部門須就其業務檔案擬備《檔案存廢期限表》草稿供檔案處審批。檔案處會按個別檔案審批局/部門建議的保存期限及存廢方法。得到檔案處批核後，局/部門會按有關保存期限保存封存檔案。當檔案保存期限屆滿後，局/部門會按已批核的《檔案存廢期限表》規定向檔案處申請銷毀檔案，或將需要移交的檔案給檔案處鑑定其歷史保存價值。由於各業務檔案的保存期各有不同，每年需銷毀或移交檔案處的檔案數目亦有所不同。

本局已按檔案處規定將局內全部業務檔案擬備《檔案存廢期限表》草稿交予檔案處，仍有待檔案處審批。因此，在 2011-2013 年間，本局沒有移交任何業務檔案給檔案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 保安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480 頁(如適用者)

問題：

答覆編號 SB008 當局的回覆中，提及政府一直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打擊水貨活動，包括情報搜集和交流、聯合掃蕩行動、入境管制等，而根據去年懷疑水貨客監察名單中被拒入境的水貨客數目，明顯水貨客的人數仍舊有增無減，請問在 2014 至 15 年的預算中，入境處及香港海關有否就打擊水貨客的措施而額外增加前線工作人員的人手；若有，人數將增加多少，並涉及多少開支；若無，入境處及香港海關將如何應付不斷增加的水貨客人數？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會按現有資源及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執行有關打擊水貨活動的管制及執法工作，亦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由於有關工作屬上述執法部門常規工作一部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就 SB115，有關「內地人才計劃」，強調必須是本港短缺的專業。但審批過程一直過於寬鬆及欠缺監管，審批率往往高於 80%，影響本地畢業生就業機會，部門會否考慮加入由行業工會代表的批審委員會，以加強監管？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適用於內地專業人士，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一般而言，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業人士，必須符合三個主要條件：

- (1)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2)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3)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在審批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及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或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以確定本地是否缺乏該等專業人士而需要從外地引進，確保有關申請合乎其設定目標。入境處會嚴格審批每一宗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的申請，務求在引入香港所需的專業人才和保障港人優先就業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就 SB116，

- (a) 回覆(c)中提到 6 名負責巡查的人手，是否與巡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中的巡查人手為同一組人？
- (b) 若否，部門以甚麼準則釐定人手編制？因「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有 7 676 已批的個案，但一般就業計劃則有 26 996 已批個案。如何確保巡查質素？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應付與簽證申請有關的巡查工作的人手編制共有 6 名（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4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這 6 個職位負責執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涉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的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入境處會不時調整巡查策略及靈活調配人手，確保巡查工作能有效地執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請補充以下計劃，2002-03 至 2008-09 年度期間，按在內地城市及海外國家劃分，每年收到的申請簽證數目和獲批申請數目。

1. 一般就業政策
2.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3.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4. 補充勞工計劃
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6.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所接獲及批准的有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的統計數字見下表。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就業，相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美國	2 715	2 562	3 109	2 914	3 066	2 889	4 053	3 752	3 564	3 531
英國	2 658	2 550	2 894	2 647	3 060	2 864	3 428	3 184	3 604	3 429



日本	2 293	2 200	2 258	2 141	2 038	1 986	2 446	2 238	2 028	2 076
澳洲	1 719	1 611	1 945	1 798	1 948	1 845	2 247	2 094	1 700	1 679
印度	1 174	1 062	1 523	1 304	1 717	1 518	2 131	1 935	1 734	1 647
台灣	1 145	929	1 141	993	1 492	1 254	1 871	1 670	1 702	1 622
菲律賓	1 177	975	1 298	1 027	1 220	939	1 348	1 030	1 177	1 024
法國	637	587	786	687	844	765	1 248	1 097	934	895
加拿大	856	775	994	892	908	811	978	956	921	856
南韓	479	465	702	614	847	783	1 047	942	860	801
其他	6 710	5 973	7 218	6 063	7 917	6 982	8 771	8 097	7 878	7 101
總數	21 563	19 689	23 868	21 080	25 057	22 636	29 568	26 995	26 102	24 661

入境處沒有備存 2004-05 年度以前按「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人所屬地區的分類統計數字。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2 825	2 304	4 398	3 653	4 894	4 147	5 869	5 296	7 049	6 297	7 640	6 552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2008-09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3 069	3 001
馬來西亞	19	18
美國	12	10
印度	10	9
加拿大	7	7
台灣	8	7
南韓	10	5
澳門特區	5	5
巴基斯坦	1	1
其他	72	61
總數	3 213	3 124

## 補充勞工計劃

地區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中國內地	779	748	778	692	693	677	817	750	912	824	1 061	926	1 192	1 192
菲律賓	4	3	6	6	2	2	25	24	132	125	43	48	119	109
泰國	5	4	6	8	7	6	6	7	9	8	9	7	5	7
印度	5	2	7	7	3	3	10	8	6	7	6	4	7	6
其他	26	21	14	15	6	4	50	48	33	34	5	6	4	3
總數	819	778	811	728	711	692	908	837	1 092	998	1 124	991	1 327	1 317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06-07		2007-08		2008-09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分配名額數目
中國內地	566	118	570	196	957	494
美國	15	4	25	9	52	27
澳洲	19	9	14	3	44	22
加拿大	11	4	27	9	31	22
其他	110	14	175	32	247	95
總數	721	149	811	249	1 331	660

註：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推出，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推出。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

(4) 個案的受理和完成處理可能在不同年份發生，因此獲批申請的個案數目一般不會與該年的申請數目完全對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請補充以下計劃，自實施至 2013-14 年度期間，按在內地城市及海外國家劃分，獲批簽證申請人的男女數目、按年齡劃分的人數、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人數、按行業類別劃分的人數。

1.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補充勞工計劃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專業人士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就業，相關的統計數字見下表。

**一般就業政策**

過去 10 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批來港人士，按其所屬地區及職業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 (i)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英國	2 550	2 647	2 864	3 184	3 429	3 062	3 886	3 902	3 962	4 391
美國	2 562	2 914	2 889	3 752	3 531	2 969	3 915	4 205	4 064	3 890
日本	2 200	2 141	1 986	2 238	2 076	1 987	2 156	2 689	2 319	2 347
印度	1 062	1 304	1 518	1 935	1 647	1 460	2 435	2 645	2 295	2 241
南韓	465	614	783	942	801	858	1 085	1 146	1 347	1 901
台灣	929	993	1 254	1 670	1 622	1 486	1 854	1 748	1 719	1 825
澳洲	1 611	1 798	1 845	2 094	1 679	1 599	1 971	1 951	1 805	1 694
法國	587	687	765	1 097	895	847	1 123	1 282	1 099	1 627
菲律賓	975	1 027	939	1 030	1 024	925	1 405	1 381	1 125	1 006
加拿大	775	892	811	956	856	736	969	963	975	942
其他	5 973	6 063	6 982	8 097	7 101	6 351	7 288	8 407	7 298	7 861
總數	19 689	21 080	22 636	26 995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9 725

## (ii) 按申請人職業分類：

職業	獲批申請數目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行政及管理人員	7 282	8 213	8 946	10 660	8 229	7 299	10 223	9 982	9 189	8 702
運動員及表演者	4 764	4 854	4 481	5 001	5 456	3 746	3 622	4 477	4 997	8 147
其他專業	3 862	3 859	4 427	6 604	6 432	5 171	6 346	7 416	6 537	6 854
教師／教授	2 066	2 253	2 183	2 430	2 305	2 272	2 194	2 484	2 921	3 016
投資者	246	224	342	231	260	366	440	499	423	288
其他	1 469	1 677	2 257	2 069	1 979	3 426	5 262	5 461	3 941	2 718
總計	19 689	21 080	22 636	26 995	24 661	22 280	28 087	30 319	28 008	29 725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推出，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所以申請人全為內地居民。實施以來至 2013-14 年度，根據該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其學歷及行業／界別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 (i)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博士學位	815	1 040	1 263	1 318	1 254	1 080	1 148	1 075	1 123	1 037	958
碩士學位	604	921	1 041	1 411	1 556	1 178	1 382	1 681	1 639	1 540	1 597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626	1 133	1 017	1 505	2 321	3 411	2 697	3 211	3 345	3 522	3 951
其他學歷	259	559	826	1 062	1 166	883	1 491	1 810	2 225	1 550	2 020
總數	2 304	3 653	4 147	5 296	6 297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8 526

### (ii)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藝術／文化	115	248	251	463	492	535	1 122	1 838	2 105	1 807	2 509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665	2 270	2 369	2 564	2 732	2 967	2 813	2 500	2 500	2 613	2 506
金融服務	82	186	338	555	898	668	620	1 067	1 186	895	1 074
商業和貿易	116	296	465	778	1 077	1 457	770	666	879	914	807
工程和建造	27	129	124	161	152	86	322	313	380	378	352
資訊科技	40	110	97	167	198	170	151	227	302	267	309
法律服務	31	48	47	100	118	89	73	146	132	84	120
康樂和體育	29	94	117	108	209	172	468	173	126	113	119

其他	199	272	339	400	421	408	379	847	722	578	730
總數	2 304	3 653	4 147	5 296	6 297	6 552	6 718	7 777	8 332	7 649	8 52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於2008年5月19日推出。實施以來至2013-14年度，根據該入境安排獲批來港人士，按其所屬地區及學歷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 (i)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中國內地	3 001	3 262	3 796	5 053	6 463	8 357
馬來西亞	18	22	28	42	41	57
澳門特區	5	12	34	25	21	44
印度	9	10	20	18	40	42
南韓	5	7	5	13	23	38
美國	10	18	22	25	22	33
台灣	7	4	11	10	18	26
加拿大	7	9	10	26	11	25
巴基斯坦	1	0	3	8	11	24
法國	0	6	13	11	8	23
其他	61	48	82	112	146	227
總數	3 124	3 398	4 024	5 343	6 804	8 896

#### (ii)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批申請數目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博士學位	323	468	532	562	638	844
碩士學位	1 822	2 034	2 444	3 424	4 687	6 443
學士學位	917	867	1 034	1 309	1 415	1 557
其他 學士程度或 同等學歷	62	29	14	48	64	52
總數	3 124	3 398	4 024	5 343	6 804	8 896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補充勞工計劃

過去 10 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其所屬地區及行業／界別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 (i)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中國內地	677	750	824	926	1 192	1 053	1 620	1 628	2 216	2 377
菲律賓	2	24	125	48	109	11	2	0	49	42
印度	3	8	7	4	6	4	13	9	15	13
泰國	6	7	8	7	7	8	9	6	9	13
其他	4	48	34	6	3	2	1	1	0	13
總數	692	837	998	991	1 317	1 078	1 645	1 644	2 289	2 458

### (ii)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批申請數目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社康、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0	91	180	414	630	498	855	766	1 026	1 079
漁農業	488	475	391	323	335	411	542	619	682	698
建築業	26	55	90	28	5	7	3	17	263	433
製造業(其他)	44	36	121	99	163	91	103	92	112	6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20	13	13	15	21	15	22	49	39	59
製造業(紡織)	5	6	24	10	19	3	28	41	22	49
飲食業	22	23	22	30	36	26	55	33	45	48

製造業 (電子及 電機)	0	6	1	5	0	8	1	0	70	13
金融、 保險、地產 及商業 服務業	0	0	0	0	1	0	4	4	7	8
製造業 (成衣)	11	97	21	16	1	3	18	13	14	7
貨運、倉庫 及傳訊業	5	26	130	44	98	11	0	2	0	2
酒店業	0	0	0	0	0	0	0	0	0	1
製造業 (金屬品)	8	9	5	6	8	5	14	8	9	1
製造業 (塑膠)	3	0	0	1	0	0	0	0	0	0
總數	692	837	998	991	1 317	1 078	1 645	1 644	2 289	2 458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實施以來至 2013-14 年度，根據該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其所屬地區、學歷及行業／界別分類的統計數字如下：

(i) 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分類：

地區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中國內地	118	196	494	379	247	224	254	302
美國	4	9	27	24	7	9	10	8
澳洲	9	3	22	22	3	9	8	5
加拿大	4	9	22	16	11	6	2	1
其他	14	32	95	73	32	25	39	35
總數	149	249	660	514	300	273	313	351



## (ii) 按申請人學歷分類：

學歷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博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 碩士學位	27	45	120	96	47	51	74	75
碩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 學士學位	63	96	270	237	149	124	138	148
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歷	36	74	228	130	67	61	71	82
其他學歷	23	34	42	51	37	37	30	46
總數	149	249	660	514	300	273	313	351

## (iii) 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分類：

行業／界別	獲分配名額數目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資訊科技 及電訊	20	45	111	81	54	51	86	104
金融及 會計服務	43	58	160	131	78	51	67	54
建築、 測量、 工程及建造	9	13	44	52	24	29	36	44
藝術及文化	8	13	36	35	30	27	27	34
商業及貿易	20	17	70	59	32	17	3	5
其他	49	103	239	156	82	98	94	110
總數	149	249	660	514	300	273	313	351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就以下計劃，按在內地城市及海外國家劃分，多少獲發簽證的申請人其後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成功獲批有關申請的數目？

1.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2.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3. 補充勞工計劃
4.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5.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獲批人士其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請補充以下計劃，自實施至終結為止，按在內地城市及海外國家劃分，每年收到的申請簽證數目、獲批申請數目、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1.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2.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分別於 1999 年 12 月 17 日及 2001 年 6 月 1 日推出，並一同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取消，改為推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由實施到計劃終結，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所批准的有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如下：

(a)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

1999-00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117	8	355	118	185	90	111	53	32	14

**(b)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2001-02		2002-03		2003-04	
接獲 申請數目	獲批 申請數目	接獲 申請數目	獲批 申請數目	接獲 申請數目	獲批 申請數目
313	142	196	145	48	32

由實施到計劃終結，入境處處處理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出申請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1999-00 <sup>^</sup>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0	1	3	3	3
薪金開支* (萬元)	0	63	145	150	145

# 人手編制為該財政年度 3 月 31 日的職位數目。

\* 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sup>^</sup> 入境處按當時資源及運作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以推行有關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請補充由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間涉及的入境政策/計劃提出申請的人手編制和開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2-03 至 2008-09 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根據「一般就業政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提出申請的總體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2002-03	2003-04 <sup>@</sup>	2004-05	2005-06	2006-07 <sup>^</sup>	2007-08	2008-09 <sup>#</sup>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9	42	42	46	50	68	68
薪金開支* (萬元)	1,611	1,715	1,663	1,729	1,831	2,458	2,698

§ 人手編制為該財政年度 3 月 31 日的職位數目。

\* 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sup>@</sup>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推出。

<sup>^</sup>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自 2006 年 6 月 28 日推出。

<sup>#</sup>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推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9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57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請補充來自"其他"地區的申請所指的地區。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除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補充勞工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於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申請人。而「一般就業政策」，除不適用於上述國家的國民外，亦不適用於內地居民。至於「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則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陳國基)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6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三個新管制站，請以表格分別列出，當局預計各新管制站開通初期，每日分別有多少出境人次，以及多少入境人次。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根據相關政策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估算，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港珠澳大橋港方口岸區及蓮塘／香園圍三個新管制站在開通初期每日預計的出入境人次如下：

	預計開通初期每日 出入境人次
廣深港高速鐵路 <sup>註1</sup>	99 000
港珠澳大橋 <sup>註2</sup>	55 850 – 69 200
蓮塘／香園圍口岸 <sup>註3</sup>	17 500

註 1：根據運輸模型的客流量預測，當中出境人次及入境人次大致相若。

註 2：根據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相關政策局/部門預計當中出境人次及入境人次大致相若。

註 3：根據運輸模型的客流量預測。相關政策局/部門預計當中出境人次及入境人次大致相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2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有關自2006年，每年在鐵路範圍發生的各類罪案（例如非禮案、「偷拍裙底」案、扒竊等），請告知：

- a) 請按年份和罪案類別，分別列出以下分項數字：
- 舉報個案數字、拘捕人數及被定罪人數；
  - 鐵路線和鐵路站；
  - 鐵路警區分區；
- b) 自2006年，鐵路警區每年的人手資源分配、反罪行巡邏次數及「以軍裝及便裝人員聯合進行特別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鐵路警區分別列出；
- c) 當局曾提出「罪案黑點」和非「罪案黑點」兩個概念，兩個概念的定義和詳情分別為何，以及自2006年，每年於「罪案黑點」和非「罪案黑點」投放的鐵路警區人手資源、進行的巡邏及「特別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 d) 自2006年，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每年定期舉行的反罪惡會議的詳情（例如會議成員、人數、日期、時間及議程等）分別為何；會議就制訂和檢討各項打擊罪案措施的進度分別為何；
- e) 當局未來有何計劃打擊各類罪案；就數條即將落成和通車的鐵路線，當局於該等鐵路線投放的鐵路警區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鐵路線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鐵路警區自2007年才開始備存有關的罪案數字，因此警方未能提供2007年之前的數據，當中亦沒有備存定罪人士的數字。



自 2007 年，每年在香港鐵路範圍發生的各類罪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扒竊	100(25)	94(15)	157(38)	260(49)	322(51)	264(52)	211(48)
店舖盜竊	103(48)	134(53)	219(105)	252(113)	178(78)	144(69)	148(59)
非禮	121 (87)	110 (67)	110 (74)	151 (110)	167 (111)	197 (132)	195 (113)
偷拍裙底	88 (79)	117 (104)	80 (75)	91 (84)	78 (75)	101 (94)	110 (100)
其他	487(212)	436(205)	472 (255)	506 (307)	486 (292)	532 (290)	526 (318)
總數	899(451)	891(444)	1038 (547)	1260 (663)	1231 (607)	1238 (637)	1190 (638)

( ) 拘捕人士數目

鐵路警區並無備存各鐵路站之罪案分類的數據。至於六條鐵路線的整體罪案數字分佈則如下：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西鐵線	東鐵線及 馬鞍山線	大嶼山及 機場線	總數
2007	151	238	201	69	174	66	899
2008	155	258	193	50	153	82	891
2009	188	291	195	81	188	95	1038
2010	254	375	269	77	200	85	1260
2011	264	346	230	71	214	106	1231
2012	249	328	253	101	231	76	1238
2013	225	331	207	108	238	81	1190

鐵路警區內並沒有分區。警方主要以上述六條鐵路線維持鐵路系統內的治安（輕鐵及昂坪360纜車由相關的地面單位負責）。

(b) 鐵路警區編制是因應港鐵公司的發展項目，按需要配合人手。因應過去港鐵路線的發展，鐵路警區亦相應增加人手編制，由2004年的341人增至現時的380人。現時鐵路警區的人手編制及薪酬水平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務人員薪點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13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53-54a	104,350-112,155
警司	1	49-52	89,510-100,150
總督察	2	43-48	71,880-86,390
督察 / 高級督察	10	23-42	34,580-69,245
警署警長	20	22-31	33,785-48,010
警長	67	15-24	27,945-35,645
警員	279	3-15	19,545-27,945
總計	380		

於2013年，鐵路警區聯合地面警務單位等共進行了41次聯合行動，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作反罪惡行動。

(c) 鐵路警區會因應當時的罪案趨勢，策略性調派人員到鐵路站作出反罪惡巡邏或針對性行動。

鐵路警區實行一連串的全方位防治行動，包括街站宣傳、軍裝高調巡邏及特遣隊便裝偵查罪案。另外，鐵路警區更與機動部隊進行聯合行動，藉此針對打擊性罪行。除此之外，鐵路警區已經引入警犬在鐵路範圍巡邏，針對性打擊盜竊及毒品等非法活動。

「罪案黑點」一般指較多罪案發生的地方。「罪案黑點」和「非罪案黑點」並沒有特別界定的定義。

(d) 鐵路警區與港鐵公司每月會定期舉行工作會議，討論罪案趨勢、防止罪案、保安及公眾安全等。出席者包括警方鐵路警區管理階層和各行動線的指揮官及港鐵公司的代表。鐵路警區會派員向港鐵公司舉行防止及減罪講座，介紹最新罪案情況及提出預防建議。

警區會根據罪案趨勢調派軍裝人員作重點巡邏。而港鐵職員亦積極在車站執勤，阻止相關罪行發生。鐵路警區特遣隊會針對當時罪案趨勢，不時與相關警區在港鐵職員協助下配合站內設施，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在鐵路警區內的罪案。

(e) 就港鐵公司新鐵路線即將落成和通車，警隊會按情況增配人手，以應付新鐵路線警政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審核問題編號：2584 (答覆編號：SB013)

資料顯示警務處在 2011-2013 年間共有 2,222,962 個業務檔案，及 233,925 個行政檔案交予檔案處鑑定、保存，或經批准銷毀，請當局告知本會：

警務處管有多少個 1953 年之前已覆蓋的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若有，因何不交檔案處鑑定？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警務處管有 120 個覆蓋 1953 年之前紀錄的行政檔案(9 個)和業務檔案(111 個)。這些都是未封存的檔案，檔案有關的主題(例如組織/團體)仍存在，檔案應繼續保留。
- 警務處會根據由行政署長及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指引，在有關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封存後，按照現有存廢指引(此指行政檔案)或已獲政府檔案處審批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此指業務檔案)所訂定的保存期限，保存該檔案。當保存期限屆滿後，警務處會按指引規定，向政府檔案處申請銷毀有關檔案或將有關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其歷史保存價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6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就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審核問題編號：2584 (答覆編號：SB013)

資料顯示警務處在 2011-2013 年間共有 2,222,962 個業務檔案，及 233,925 個行政檔案交予檔案處鑑定、保存，或經批准銷毀，請當局告知本會：

警務處管有多少個 1953-2012 年間已覆蓋的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若有，因何不交檔案處鑑定？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警務處管有 4,743,584 個覆蓋 1953-2012 年間紀錄的行政檔案(508,598 個)和業務檔案(4,234,986 個)。這些都是未封存的檔案，檔案有關的主題(例如：各類組織/團體、牌照申請、案件調查、日常工作、地區事務等)仍在進行/存在，檔案應繼續保留。
- 警務處會根據由行政署長及政府檔案處發出的指引，在有關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封存後，按照現有存廢指引(此指行政檔案)或已獲政府檔案處審批的檔案存廢期限表(此指業務檔案)所訂定的保存期限，保存該檔案。當保存期限屆滿後，警務處會按指引規定，向政府檔案處申請銷毀有關檔案或將有關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其歷史保存價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就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的政府答覆(編號：SB065)所提供的資料，請局方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就被警方保留的片段中，有多少段片段所涉及的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及有多少段片段所涉及的案件仍在調查當中，請按年提供 2011-2013 年的數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方於 2011 年至 2013 年的公眾活動期間所拍攝而仍被保存的片段數目和有關案件的情況表列如下:-

年份	仍被保存之片段數目 (總數)	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數目	案件仍在調查中數目
2011	15	8	7
2012	1	0	1
2013	57	3	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531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的政府答覆(編號：SB061)所提供的資料，請局方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警方於近五年 (即 2009-2010 至 2013-2014 年度)內，每年在市內安裝非常置閉路電視裝置的案件數目多少？
2. 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公眾集會或遊行？
3. 如警方不能透露有關資料，請交代公開有關資訊會對警方的行動及執法做成甚麼影響。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方於 2009 年至 2013 年在大型節日慶典、煙花匯演及大型公眾活動舉行期間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的次數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裝設了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的行動次數	24	40	65	71	59

警方強調，安裝臨時閉路電視系統的目的是了解人群整體動向和擁擠的情況，以採取相應的人群管理措施，達到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有關的閉路電視系統並不具備錄影功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在問題 SB173 的答覆中，當局提及戒毒所以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完成釋後監管以後將列入成功個案，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現時有否跟進措施，調查成功個案在五年內會否再次吸食毒品，並紀錄其再度犯案及接受戒毒服務的比例。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根據法例，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法定監管期為期一年，而在該監管期過後所員一般不會與監管人員保持聯絡，因此懲教署未能跟進及掌握成功個案在往後五年內會否吸食毒品等具體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在問題 SB173 的答覆中，當局提及戒毒所以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完成釋後監管以後將列入成功個案，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去年有超過 50% 的個案無法完成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請按其所違反的監管條款列出未能完成釋後監管的人數比例。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一年法定監管期內，若違反「再次吸食毒品」或「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條款，便視作為不成功個案。

在 2012 年內由戒毒所獲釋的所員，於往後一年因違反上述條款共 629 人，分別的數據如下：

違反監管條款	人數(比例)
再次吸食毒品	462(73.4%)
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	42(6.7%)
再次吸食毒品及 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	125(19.9%)
總數	<b>629 (100%)</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在問題 SB173 的答覆中，當局提及戒毒所以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完成釋後監管以後將列入成功個案，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答覆中提及當局並沒有為戒毒所的成功率訂下目標，請問沒定立目標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是統計相關法例的受監管者於監管期內沒有「再次吸食毒品」及「觸犯香港法例而再被法庭定罪」的成功個案，而受監管者能否堅守該兩項監管規定，受多種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者過往的犯罪和吸毒背景(例如過往犯罪數目多寡、吸食毒品年期長短及犯罪性質等)、受監管者本身的戒毒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受監管者家人的支持，以及社會上毒品泛濫的情況等。因此，懲教署沒有為戒毒所計劃的成功率訂下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4)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

跟進 SB198 的問題

請飛行服務隊簡介在答案 a.提到的兩項交流活動之內容及交流的機構。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答案 a.提到的兩項交流活動分別涉及與內地公安部的空勤員及英國皇家空軍的機師和空勤員作交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5)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25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 )：

跟進 SB198 的問題

捷流定翼機飛行的 1,137 小時當中，有多少是用於培訓和訓練用途。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捷流定翼機的飛行時數為 1 137 小時，當中 630 小時用於培訓和訓練用途。